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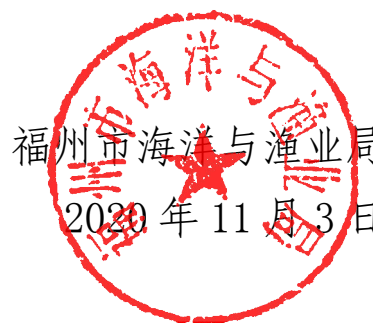
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

榕海渔〔2020〕241号

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《福州市渔业船舶组织化管理工作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仓山区人民政府、长乐区人民政府、福清市人民政府、连江县人民政府、罗源县人民政府、马尾区人民政府、闽侯县人民政府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福州市渔业船舶组织化管理工作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，福建省海洋渔业局，各有关县（市）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，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。

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3日印发